

臺北醫學大學防颱作業實施辦法

94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7年12月09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30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8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0296號令修正，全文16條

第一條 本校為防範颱風侵襲，減少災害損失，並規範相關作業，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防颱作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為執行防颱措施需要，特設立「防颱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颱風來襲前之防範工作。
- 二、颱風侵襲時之救災工作。
- 三、颱風過境後之善後處理工作。

第三條 防颱小組成員：

- 一、校長。
- 二、副校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總務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
- 五、教務長、課務組代表一名、招生組代表一名。
- 六、學務長、軍訓室代表一名、生活輔導組代表一名、課外活動指導組代表一名。
- 七、研發長、實驗動物中心代表一名、產學育成營運中心代表一名、共同儀器中心代表一名。
- 八、資訊長、網路組代表一名、資訊支援組代表一名。
- 九、環安長。
- 十、人資長。

第四條 防颱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其下置總幹事一人，由總務長擔任，負責防颱作業有關事務。

第五條 防颱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實際情況需要得隨時決定召開之。

第六條 防颱小組之指揮系統與職責：

- 一、校長—綜理全盤防颱事項。
- 二、副校長—協助綜理全盤防颱事項。
- 三、主任秘書—協助處理防颱聯繫事宜。
- 四、總務長—承辦防颱全盤業務。
- 五、總務處營繕組—承辦校舍防颱業務。
- 六、總務處事務組—庶務支援。
- 七、資訊處—負責資訊相關防、救災技術支援。
- 八、環安處—處理實驗室相關防、救災技術支援。
- 九、教務處—負責颱風期間上課、停課及招生等相關安排事宜。
- 十、學務處—負責學生安全相關事務與校安中心教育部通報系統。
- 十一、研發處—負責研究中心、動物中心及育成進駐廠商防救災技術支援。
- 十二、人力資源處—負責查察出勤人員之責任義務權利等相關人事事宜。

第七條 防颱作業以分工合作為原則，各單位應負責單位內之防颱工作(如防颱查檢表所列)；總務處負責公共空間、教室及全校性防颱工作(如電力、排水、落水頭清潔、防水閘門架設等)並針對各單位防颱工作進行重點查核及提供必要之支援。

第八條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時(臺北市為警戒區域)，本校各單位應即展開前置作業。防颱小組總幹事依據本辦法規定報告召集人，必要時召開防颱小組會議或成立防颱指揮中心。

第九條 防颱前置作業：

- 一、總務處應隨時收集颱風動態，並上網公告最新颱風消息及轉寄相關電子通知。
- 二、總務處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各單位防颱查檢表，各單位應即落實各項防颱準備及檢查作業，並於颱風來襲前之最後上班日回報總務處。
- 三、總務處需重點查核諸項防颱工作查檢表並執行防颱應變措施，務實執行各項防颱措施。

第十條 颱風來襲時之災害防範編組，得由總務長視〈或預估〉當時颱風之影響強度分三級作業級數，經校長同意後，宣布留守、值班人員。作業級數分述如下：

三級防颱：

機電人員增加一員及保全人員加強巡邏頻率，巡邏區域包含重點單位如圖書館、共儀中心、動物中心等。營繕組一員到校，事務組依防颱中心任務需要派員到校。防颱中心設於防災中心，由營繕組協同校安中心指揮調度。必要時營繕組應指派人員夜間留守。

二級防颱：

營繕組二員到校，事務組依防颱中心任務需要派員到校。防颱中心設於防災中心，防颱中心由總務長指揮調度，營繕組受指派人員夜間留守。

一級防颱：

各一級主管應主動和防災中心保持聯繫，必要時應親自到校處理防災事宜並指派且聯絡該單位至少一員〈含〉以上教職員到校協助防、救災。防颱中心設於防災中心，防颱中心由校長指揮調度，營繕組組長與營繕組受指派人員夜間留守。

颱風來襲期間，除上列值勤人員外，各單位應密切注意單位內之各項事宜，若有任何狀況應立即處理並通報防災中心。

第十一條 災害防範通報系統沿用「非上班與自然災害時期緊急通報網」(含附屬醫院)適時橫、縱向通報之。

第十二條 颱風後處理事項：颱風陸上警報解除後，各單位應立即自行檢視單位內各項設施，若有任何異狀應立即通報總務處，總務處亦應再次巡核確認。

一、校區環境景觀、校舍安全確認等災後復建由總務處負責，若情況嚴重得緊急外僱廠商協助。

二、資訊系統修護由資訊處負責，情況嚴重得緊急洽請廠商協助。

三、其他相關環安事宜，由環安處負責。

第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防災、救災作業，防颱小組必要時得逕行進入各單位。若各單位更新鑰匙，應繳交備份於防災中心。

第十四條 嘉懲：

一、搶修得宜、減少學校災損者，請各單位彙送總務長統一轉送人力資源處簽報獎勵。

二、颱風過後一周內，各留守、值班人員應填送人員災害防護到職名冊核送人力資源處酌發加班津貼。

三、留守、值班人員無故不到者，以曠職處分。(若有不可抗力因素

者，得以個案簽處)

第十五條 附屬醫院防颱小組及颱風日醫療作業實施要點，由附屬醫院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